

附件 1

关于清溪镇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清溪镇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关于清溪镇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们围绕镇委着力谋求“十大新突破”的部署，按照镇第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预算草案和镇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依法组织收入，落实各项支出，促进了我镇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888 万元，同比下降 1.96%，完成年度预算 96.38%，其中：税收返还 73,367 万元，同比下降 11.5%，完成年度预算 91.71%；其他返还性收入 4,186 万元，

同比增长 44.1%，完成年度预算 98.56%；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176 万元，同比增长 2.42%，完成年度预算 93.1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970 万元，同比增长 5.05%，完成年度预算 115.25%；非税收入 21,189 万元，同比增长 28.06%，完成年度预算 10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487 万元，同比增长 7.9%，完成年度预算 94.93%，按功能分类支出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47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19,805 万元；
- 3、教育支出 31,006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2,793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0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1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13,217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10,629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9,480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9,113 万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 2,539 万元；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0 万元；
-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4 万元；
- 14、住房保障支出 1,708 万元；
- 15、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775 万元；
-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81 万元；

17、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169 万元；

上年结余加上本年收支相抵，年末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4,368 万元，其中：结转结余 2,37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1 万元。

（二）2019 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基金收入（不含专项债券收入 12,000 万元）100,318 万元，同比下降 25.8%，完成预算 84.17%，其中：土地出让总价款分成 97,597 万元，同比下降 25.8%，完成年度预算 85.57%。

基金预算支出 117,700 万元，同比增长 70.25%，完成预算 70.24%，主要支出明细如下：

-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681 万元；
- 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7,032 万元；
- 3、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90 万元；
- 4、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6 万元；
-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4,560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35 号）第六条相关规定，列基金预算结余 27,000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加上本年收支相抵和专项债券收入，扣减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年末基金预算结余 38,029 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 54,99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镇属企业累计上缴财政 1 亿元（其中 1,000 万市未

返还，0.9 亿元计入 2019 年非税收入），上缴返还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各项支出。

（四）2019 年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债务余额 177,8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61,730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16,131 万元。

2019 年我镇新增政府性债务 12,000 万元，用于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五）2019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情况

1、落实减税降费和收入征管

贯彻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2019 年 1-11 月累计减税 6.57 亿元，惠及 3.45 万户纳税人（不含自然人）。

做好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征管工作，全年非税收入累计增长 4,643 万元；完成 1 宗商住用地和 2 宗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不含重河加油站地块），成交总价 11.72 亿元，收到市返拨土地出让款 9.06 亿元。

2、重点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

上缴 4.71 亿元，用于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拨款 7,338 万元，用于启动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拨付 4,770 万元，用于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大利渠、九乡渠、天生湖和白劳坑水渠整治工程；拨款 3,915 万元，用于罗马填埋场垃圾及渗滤液综合治理项目；拨款 1,412 万元，用于山水天地森林公园契爷石水库坝区及周边景区升级。

3、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征地

拨款 1.6 亿元，用于惠科二期、康华、北大燕英、华师附中、海德双语学校等重大项目意向用地前期征地补偿；拨付 0.86 亿元，用于从莞高速清溪北互通、博深高速清溪出入口连接线、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三坑水库防汛应急通道工程等。

4、重点保障改善民生资金需要

拨款 2,767 万元，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拨款 2,051 万元，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提高至每人每年 66 元；拨款 331 万元，进一步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基本补助；拨款 166 万元，给予未能安排入读公办学校的户籍生学位补贴。

5、推进财政改革，提升服务水平

一方面，制定《清溪镇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时限要求和职责分工；另一方面，对 2019 年预算单位 1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目标全覆盖。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随着更大规模减税的深入实施，以及国外风险挑战的影响，我镇财力增速将持续低位徘徊；二是房地产调控的持续实施，我镇商住用地出让不确定性因素在增多；三是免抵税调库占比仍然较大，直接税收弹性仍有待提高；四是随着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的实施，镇本级工程支出资金需求增幅较大；五是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

采取更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我镇预算收支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的原则不动摇，优先保障污染防治、城市品质提升、综合交通、教育和民生，更加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371 万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税收返还 77,000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4,39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59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098 万元，非税收入（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20,28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可支配收入 150,74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536 万元，同比增长 6.49%，具体预算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6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17,642 万元；
- 3、教育支出 34,835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2,820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9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70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16,102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11,563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9,752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5,587 万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 1,753 万元;
-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91 万元;
- 13、住房保障支出 3,127 万元;
- 14、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742 万元;
-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57 万元;
- 16、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170 万元;
- 17、预备费 3,0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本年收支相抵，年末一般公共预算预计结余 2,212 万元。预计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6,991 万元。

（二）2020 年基金预算

基金收入 392,429 万元，同比增长 291.19%，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389,229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 305,453 万元，同比增长 159.52%，主要支出明细如下：

-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8,532 万元;
- 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0,000 万元;
- 3、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48 万元;

4、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 万元；

5、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73 万元。

上年结余加上本年收支相抵，年末基金预算预计结余 125,00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41 万元，其中：来源于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运营收益、工业开发公司上缴利润和同民公司处置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41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0,000 万元，返还村（居）口粮款和土地补偿款 2,441 万元。

（四）政府债券收支预算

2020 年计划置换政府存量一般债券本金 23,207 万元。.

（五）“三公”预算情况

2020 年“三公”预算数 1,147.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4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81.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38.78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85 万元。

（六）2020 年我镇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

1、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安排 8 亿元，继续实施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是安排 3 亿元，推进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是安排 4,256 万元，用于支付水生态一至五期 PPP 服务费；四是安排 718 万元，用于购买水污染治理第三方驻点技术服务。

2、奋勇争先打好交通大会战

一是安排 4,000 万元，升级改造交警分控中心、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二是支持实施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升级改造工程、从莞高速谢坑出入口（塘厦互通）至塘厦桥清路连接线工程等外联道路建设；三是保障聚富路、清林路等道路升级和品质提升资金需要；四是安排 343 万元，新设和更换我镇路牌、巷牌。

3、主动作为打好教育大会战

一是安排 138 万元，向民办幼儿园购买 115 个公办班学位；二是完成海德双语学校、北大燕英学校和华中师大附中项目土地出让，增加优质学位供给；三是安排 380 万元，启动中心小学、第一小学、第三小学扩建前期工作；四是提高镇聘合同制教师待遇至小学教师人均每人每年 8.6 万元、初中教师每人每年 9.6 万元，进一步吸引优质教师资源；五是安排 947 万元，购置教学一体机、建设智慧课堂、更换中学实验室设备等，进一步改善中小学硬件设施；六是安排 420 万元，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基本补助至每班 1.2 万元。

4、锲而不舍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安排 2,222 万元，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至每人每年 71.5 元；二是安排 110 万元，启动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居家养老人员配餐；三是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标准至每人每月 1,060 元、1,696 元；四是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人员养老待

遇。

三、认真贯彻预算法，做好 2020 年财政改革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之年。我们将紧密围绕镇委的各项决策部署，锐意进取，继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

（一）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一方面，对 2019 年 1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实行绩效自评全覆盖；另一方面，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整体衡量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

（二）持续推进财政改革

一是会同住建等部门制定《清溪镇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强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二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各位代表，完成 2020 年预算意义重大。我们将在镇委的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预算和各项财政改革工作，为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贡献力量。

附件2

东莞市清溪镇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方面			支出方面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收入合计	99785	94556	支出合计	146932	139487
一、税收分成收入	80000	7336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93	14047
二、非税收入	19785	21189	202外交支出		
（一）专项收入			203国防支出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233	19805
（三）罚没收入			205教育支出	29918	31006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746	2793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43	3190
（六）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6	10981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888	13217
			211节能环保支出	11034	10629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236	9480
			213农林水支出	9513	9113
			214交通运输支出	2730	2539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00	1000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8	354
			221住房保障支出	33	1708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1	775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00	3681
			227预备费	3000	
			228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000	5169
转移性收入合计	48913	49299	转移性支出合计	1766	4368
一、上级补助收入	33946	34332	一、上解上级支出		
（一）返还性收入	4247	4186	（一）体制上解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445	17176	（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254	12970	（三）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贷收入			（四）专项上解支出		
三、上年结余收入	14967	14967	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上年结转			三、其他调出资金		
（二）净结余			四、年终结余	1766	4368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结转		
五、其他调入资金			（二）净结余		
收入方面总计	148698	143855	支出方面总计	148698	143855

附件3

东莞市清溪镇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方面		支出方面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入合计	97285	支出合计	148536
一、税收分成收入	77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6
二、非税收入	20285	202外交支出	
（一）专项收入		203国防支出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17642
（三）罚没收入		205教育支出	34835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2820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9
（六）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70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02
		211节能环保支出	11563
		212城乡社区支出	9752
		213农林水支出	5587
		214交通运输支出	1753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91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27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2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57
		227预备费	3000
		228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170
转移性收入合计	53463	转移性支出合计	2212
一、上级补助收入	33086	一、上解上级支出	
（一）返还性收入	4394	（一）体制上解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594	（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098	（三）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贷收入		（四）专项上解支出	
三、上年结余收入	2377	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上年结转	2377	三、其他调出资金	
（二）净结余		四、年终结余	2212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00	（一）结转	
五、其他调入资金		（二）净结余	
收入方面总计	150748	支出方面总计	150748

附件4

东莞市清溪镇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方面			支出方面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收入合计	131187	112318	支出合计	167563	1177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187	112318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563	117700
（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分成收入			（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4055	97597	2120901城市公共设施		
1、土地出让价款分成收入			2120902城市环境卫生		
（三）污水处理费分成收入	5132	2721	2120903公有房屋		
（四）专项债券收入	12000	12000	2120904城市防洪		
			2120999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件安排的支出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208	112703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759	25681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5621	77032
			2120805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20807廉租住房支出		
			2120809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120810棚户区改造支出		
			2120811公用租赁住房支出		
			2120813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28	9990
			（三）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90	4560
			（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1	61
			（五）债务付息支出	404	376
转移性收入合计	70411	70411	转移性支出	34035	65029
一、上级补助收入			一、上解支出		
二、上年结转	70411	70411	二、调出资金		27000
三、调入资金			三、结转下年	34035	38029
收入方面总计	201598	182729	支出方面总计	201598	182729

附件5

东莞市清溪镇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方面		支出方面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入合计	392429	支出合计	305453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392429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305453
（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分成收入		（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9229	2120901城市公共设施	
1、土地出让价款分成收入		2120902城市环境卫生	
（三）污水处理费分成收入	3200	2120903公有房屋	
（四）专项债券收入		2120904城市防洪	
		2120999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件安排的支出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680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8532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0000
		2120805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20807廉租住房支出	
		2120809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120810棚户区改造支出	
		2120811公用租赁住房支出	
		2120813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48
		（三）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五）债务付息支出	573
转移性收入合计	38029	转移性支出	125005
一、上级补助收入		一、上解支出	
二、上年结转	38029	二、调出资金	
三、调入资金		三、结转下年	125005
收入方面总计	430458	支出方面总计	430458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备 注
公务接待费		285	
因公出国（境）费用		42.3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金额	281.27	
	车辆数（辆）	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金额	538.78	
	车辆数（辆）	158	
合计		1,147.35	